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2020 年，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工作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炜女士、独立董事张开华先生及董事温小明先生组成，其中刘炜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1、2020 年 1 月 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成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20年10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名称及相应修改相关文件名称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20年度，我们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0年度我们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每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方面恪尽职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1年，我们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继续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监督职责，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